

【发布单位】 深圳市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9-07-03  
【生效日期】 2009-07-0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 关于延长2009年度深港创新圈计划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09年度深港创新圈计划网上申报工作已于7月3日截止。由于涉及到书面材料港方盖章的原因，有部分单位多次向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反映希望适当延长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经研究，对2009年度深港创新圈计划书面材料受理时间适当后延，具体时间为：2009年7月6日至2009年7月10日下午五点三十分止。

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